

河南省教育厅

教招办〔2021〕305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号，附件1）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招生工作，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保障考试招生安全平稳

1. 压实考试安全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和防疫安全，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各级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防疫安全双重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教育厅。成人高考必须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各相关学校都有责任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义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

2.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和《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组考防疫工作指南》（附件 2），并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细化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强化信息确认、考点考场、评卷、录取等场所防疫举措；要安排已接种新冠疫苗的工作人员负责成人高考考务工作，统筹做好考生和考务工作人

员日常体温测量、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和考务工作，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开展考务人员全覆盖式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制定本辖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将工作和责任分解到有关部门，做到分工细致、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主动与当地公安、保密、监察、工业和信息化、宣传、市场监管、卫健委、应急管理、疾控、电力等部门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配合，综合治理考试环境。要完善细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成人高考报名信息确认、考试、评卷、录取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以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要加强对舆情和突发事件的研判预警，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强化服务，提升考试招生工作质量

4. 健全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招生工作体系。各高校要加强所属函授站点的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审核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公

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含函授站点）、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和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示制度，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责任分工，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各自信息公开任务。

5. 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加强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要会同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在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期间，各地各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待，及时妥善处置招生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6. 加强招生行为监督。各高校要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完善招生宣传管理制度，规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发布，保证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录取；不得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等。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高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

三、严格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7. 严密报名组织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考生网上报名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采集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审核及确认、网上缴费、绑定微信公众号和自行打印准考证的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生咨询服务工作，以适当的方式提醒考生阅读并签订《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3）。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针对需要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的考生，要在当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信息确认点，组织好现场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8. 严格报考资格审核。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及我省确定的报名条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与相关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积极推行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等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居住证》政策，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对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

9.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高校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

服务面向地区、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考人数及承担高职扩招规模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严格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编报招生计划。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上进行。各高校要按照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

10. 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地和专业加试的高校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管理和维护升级，完善身份验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不断提升考试实时监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等违规行为。要加强试卷安全管理，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实现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建立健全考务及安全保密人员的管理制度，选聘信得过、靠得住的人员承担考务和安全保密工作，关键岗位要双岗双责，重点岗位要一岗多控、人技联防，形成既相互衔接又有效制约的工作机制。要严密做好考务组织和考场管理，精准实施考务操作，强化考风考纪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试卷在制卷、运送、发放、回收、保管、施考、评卷等全过程的安全保密。

11. 严格招生数据管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成人高考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对重要设备、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进一步完善防病毒、防攻击、

防篡改、防瘫痪、防窃密的技术措施，确保网上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确保在线采集、存储的考试招生数据完整、规范、准确。

12.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录取工作由省招办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八项基本要求”“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要加强对录取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收费标准等违规招生行为。

13. 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同时按照报考要求对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名资格造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14.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报名资格造假及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附件 4）要求执行。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组考防疫工作指南
 3. 2021 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4. 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5.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13 个）
 6.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贫困县名单（61 个）

2021 年 8 月 27 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21〕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

态化防控等工作，确保考试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1.逐级压实考试安全责任。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要充分认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并报告教育部。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地各高校要提前研究谋划，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强化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制定完善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完善考生报名、资格

审核等工作办法，积极采取线上等非现场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3.严密考试组织管理。各地要认真落实全国成人高考组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加强试卷安全管理，实现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生入场检查，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等高科技工具作弊。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成人高考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各相关学校要认真落实承担考试的义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

二、全面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4.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附件1）和本省（区、市）确定的报名条件加强报考资格审查，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等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对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与相关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积极推行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

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原则上于9月底前完成各类免试入学和单独考试考生的报名手续。

5.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报考人数及2021年高职院校扩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按照《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附件2），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

6.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加强函授站点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备案制度，未经有关部门备案不得举办函授教育。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级教育的培养要求。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考生服务和新生资格复查

7.加强招生宣传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校招生政策，提醒广大考生充分了解国家关于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及医学、艺术、体育、外语等相关专业招生政策。大力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结合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等有针对性地开展

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8.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地要指导属地高校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9.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3日、24日（相关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3）。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所有成人高校。

- 附件：1.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2.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3.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合理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成人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定下达。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各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省（区、市）

招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控函授站点，明确标准和条件，加强办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出现违规问题的，要及时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 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

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四、考 试

(一) 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外语非英语语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视本地生源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开设并自行组织命题)。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4.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考生，在参加各科目考试时(外语科目除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民族自治地区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成人高校或系(科)的招生，由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授课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成人高校专业，汉语科目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导语）可翻译成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用相应的少数民族规范语言文字答题。翻译工作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有关省（区、市）可自行决定是否对上述少数民族考生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制试题和组织考试。

5.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考试的组织

1.考试日期为10月23日、24日。

2.阅卷工作由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统一进行。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3.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五、录 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应于12月初开始，并于12月底前结束。

（二）各成人高校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

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本省(区、市)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四)录取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应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

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 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 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录取阶段, 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

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

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八、其他

（一）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补充规定。

附件 2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

时 间	工 作
2021 年 8、9 月	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各地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各地各部门确定所属高校招生规模
2021 年 10 月	各地组织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各高校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
2021 年 11 月	各地组织阅卷、划定高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确认志愿
2021 年 12 月	各地组织实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附件 3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

1.2021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 年版)》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职成司、民族司、
考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8月17日印发

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组考防疫 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信息确认、组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成人高招信息确认和组考防疫工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完善防疫领导工作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应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和招生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招生考试、疾控和医疗机构等部门组成的成人高招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组成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对成人高招各环节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成人高招期间涉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加强统筹协调和衔接沟通。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

下，由招委统筹协调报名、考试相关的防疫事宜，做好招委成员单位和招生考试机构之间的衔接沟通，建立定期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具体指导成人高考各环节的防疫工作。

3.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对本地成人高招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统筹做好成人高考疫情防控工作，制订疫情常态化下成人高考组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报名信息确认、考试组织管理、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配备、隔离收治、应急管理、信息对接等方面工作。

二、健全制度机制

1. 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和医疗机构，在去年组考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依法、科学、精准、适应形势、因地制宜细化完善报名信息确认、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并要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安排已接种新冠疫苗的工作人员负责成人高考考务工作。

2. 进一步完善评估和保障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大数据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行踪轨迹、健康状况、来源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行踪或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等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报名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要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做好防疫专项资金保障，确保防疫设施设备、物

资物品充足到位。

3. 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各地要对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排查，精准掌握疫情防控底数。考前或工作开始前 14 天要严格落实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排查行踪轨迹，发现异常情况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瞒报、漏报、缓报，更不准不报。

三、落实防疫措施

1. 现场信息确认

1.1 制定信息确认环节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1.2 信息确认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疫情防控要求，增设一名防疫专业工作人员协助信息确认点负责人处置涉及疫情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要严格选聘信息确认工作人员，并做好相关业务的培训和演练。信息确认点工作人员要以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为主，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工作。负责信息确认工作的人员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1.3 信息确认点应选择在场地宽敞、通风良好、便于疫情防控 and 人员疏散的场所。

1.4 信息确认点要配备充足的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按每人每半天 1 支的标准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同时还需配备一定数量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1.5 各信息确认点要在入口处设置检测点，负责查验考生“健康码”“行程码”和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对所有进入信息确认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同时，要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间休息调整使用。

1.6 考生进入信息确认点要严格遵守防疫要求，主动配合信息确认点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保持一米安全间距、有序排队。考生“健康码”、“行程码”、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无疫苗接种凭证的可提供48小时内报名所在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体温测量均正常，方可进入信息确认现场。除需核验身份外，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1.7 考生现场确认前21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14天内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腹泻、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无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的，须提供48小时内报名所在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接触者和已治愈的病例需要提供隔离期满14天证明，同时出具48小时内报名所在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时必须主动说明具体情况。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信息确认时考生或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现场防疫专业人员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置。

2. 试卷的运送、保管、整理、分发等环节

2.1 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及整理场所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2.2 参与试卷运送、保管、整理、分发等环节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防疫要求，具体办法参照信息确认及组考疫情防控要求实施。

2.3 遇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3. 考前准备

3.1 制定考试组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2 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行踪排查和健康状况监测，安排专人建立登记台帐。工作开始前 21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14 天内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腹泻、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以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接触者和已治愈的病例不得安排参加考务工作。

3.3 科学设置考点、考场

3.3.1 科学安排考点。考试必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各地要科学安排考点考场，最大限度地减小考生流动范围。考点要设卫生防疫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医务、防疫人员，并增设一名副主考协助主考负责涉及疫情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监考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要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

处置流程。

3.3.2 各考点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检测点，负责查验考生“健康码”“行程码”“疫情防控承诺书”和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无疫苗接种的可提供48小时内报名所在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同时，要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间休息调整使用。

考试前，考生要尽量减少（境外）省外活动，非必要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有出行需求的，规避中、高风险地区，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返程后配合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考试前14天（10月9日）考生须在河南健康码内每天对本人健康状况进行健康监测；因特殊原因在（境）省外的考生，考前14天须返回河南，并连续14天在河南健康码内对本人健康状况进行自我健康监测。

3.3.3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30个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2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设在独立的隔离区域，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从考点入口处开始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隔离考场考生进入考点后全程不得与其他考生接触，避免交叉感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要具备防疫条件。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腹泻、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由现场卫生疾控机构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每个隔离考场原则上不超过4名考生。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适当增加考场人数，但考场座位横向、纵向间距均不小于2米。

3.3.4 准备充足的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各考点设卫生防疫室。各考点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地要按每人每半天1支的标准为考务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按每生每场1支的标准为考生准备考场使用口罩，放置在座位上，并为每个考场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根据备用考场和考务工作人员数量，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3.3.5 布置考场。低风险地区，考场按每场30人摆放桌椅，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中高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应保持大于100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考场门口走道划1米间隔线，供考生排队入场时保持安全间距使用。

3.3.6 设置引导牌和考场分布图。各考点在考点入口处、考场通道设立醒目明了的指示引导牌，方便考生有序进场。各考点要在适当位置设置数量充足的考场分布图展板，方便考生了解考场位置，防止考生扎堆聚集。

3.4 扩大考点外警戒范围。为有序组织考生测温进入考点，防止出现人员聚集，在考点周边设立警戒线，根据考点周边实际和考生人数情况，扩大警戒区域范围，仅限考生、考务工作人员进入。

4.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4.1 所有人员进入考点要严格遵守防疫要求，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保持一米安全间距、有序排队。考生“健康码”、“行程码”、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无疫苗接种的可提供48小时内报名所在地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体温测量均正常，方可进入考点。除需核验身份外，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第一次体温测量不合格的，先安排在体温异常者复检室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仍然异常，由专人引导进入隔离区域，由现场卫生疾控机构人员进行个案研判。考生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不具备考试条件的，做好留置隔离，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置；考试工作人员要立即中止工作，及时替换备用工作人员，做好留置隔离，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置。

4.2 防护和消毒要求

4.2.1 关于防护。普通考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时要摘掉口罩并放置在考生物品存放处，入场就座后要佩戴考场内准备的口罩，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不得摘下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要将考场使用的口罩放置在座位上，不得带出考场，考生自备口罩不得带入考场。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4.2.2 关于消毒。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以及电脑、金属探测仪、身份验证仪等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所有考点考前1—2天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低风险地区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普通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中高风险地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对普通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隔离考场要在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做一次预防性消毒。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发热、腹泻、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的，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

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5. 考试结束

5.1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备用隔离考场考生散场时要引导考生走专用防疫特殊通道有序离场。

5.2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5.3 隔离考场考生全部考试科目结束后 1 天内，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健部门组织考生进行核酸检测。

5.4 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和医疗机构指导下，单独记录，按照考务要求完成保密封装后，用防水、防渗漏的密封塑料袋二次封装，密封塑料袋用酒精喷洒或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后上报，保密室专柜保存。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建议消毒方式：采用过氧乙酸或者环氧乙烷气体熏蒸，过氧乙酸用量 $1\text{g}/\text{m}^3$ ，熏蒸 $1\text{h}\sim 2\text{h}$ ；或使用环氧乙烷消毒柜，按照规定程序消毒。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

6. 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考中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

部门、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招办批准予以补齐。不具备考试条件的，做好留置隔离，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处置。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卫生防疫部门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7. 评卷

7.1 评卷点完善评卷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7.2 对所有评卷工作人员和评卷教师进行行踪排查和健康状况监测，安排专人建立登记台帐。工作开始前 21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14 天内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腹泻、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以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接触者和已治愈的病例不得安排参加评卷相关工作。

7.3 对评卷场所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评卷场所的所有人员须进行体温测量，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卷场所，由现场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进行处置。

7.4 评卷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定期对评卷场所和重点部位、集中食宿场所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7.5 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应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评卷等设备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做好备用设备、备用人员的安排。

7.6 评卷过程严格执行健康状况每日零报告制度。

8. 相关事宜

8.1 宣传教育。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防疫有关措施和要求。

8.2 考试工作人员防疫培训。在对工作人员进行考试管理规定、考务操作规程等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增加组考疫情防控培训，由疾控机构专业人员负责进行，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防疫职责要求、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其中卫生防疫人员的培训要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8.3 技术保障。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要做好标准化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8.4 考生自我防护。考生在参加信息确认和赴考出行时要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在信息确认和赴考途中全程佩戴口罩，根据需要佩戴一次性手套。

8.5 防疫值班。在信息确认和考试期间，招生考试机构和卫

健部门（疾控机构）要开展成人高考防疫联合值班工作，负责接受防疫工作咨询，督促考生健康监测排查工作，收集、汇总和解答各信息确认点、考点等有关防疫工作的问题，及时上报疑难问题、异常情况。值班人员由招生考试机构、卫健部门（疾控机构）人员组成，每次值班不少于 2 人。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 各地在成人高招疫情防控工作中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招办。

3.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3

2021 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地市、县		身份证反面（个人信息面）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准考证号		
联系电话		
考生及其同住家庭成员 14 天内健康状况	是否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既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实施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解除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接种新冠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承诺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省教育厅和卫生健康委有关招生考试防疫工作指南，按照考试所在地明确的疫情防控要求，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成人高招考试期间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 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按时参加考试； 3. 本人承诺书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p>考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按要求在□内打√。

河南省 2021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1、报名方式

今年我省成人高招网上报名采取网上确认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将网上报名分考生报名信息在线采集、在线审核确认和在线缴费三个阶段进行。在报名信息在线采集阶段,考生访问“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了解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查询学校招生的有关情况,按照系统的提示和要求,输入个人信息及手机号码,选择报考层次、学校、科类、专业、信息审核确认点(户籍在我省的考生,原则上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信息确认),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照、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图片信息,若选择异地进行网上确认,还须上传其所在报名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的《河南省居住证》原件图片信息,阅读并签订《2021 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关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在报名信息在线审核阶段,各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对所辖区内

的考生报考资格进行网上审核。考生提交确认材料后，各招生考试机构将所传图片信息逐一逐项进行比对，结果将作为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的依据。审核结果通过“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给考生（审核结果分四类：审核通过；补充材料；现场确认；审核不通过。）。考生须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审核结果详细情况和要求，已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线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补充材料的考生按照“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信息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再次登录平台重新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上传相关图片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须在线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现场确认的考生按照“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信息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持相关材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信息确认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考生须在线缴费完成报名手续；现场审核仍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

考生到考试机构指定的信息审核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时，要按防疫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扫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均为正常的，方可办理信息确认手续。体温检测为异常的，按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从境外和中高风险疫区回来的考生、无症状感染者经治愈的考生，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仍未通过审核的，取消其报考资格。

考生审核通过后进入在线缴费阶段，需在线支付相应的报名

考试费和信息采集费，所有报考艺术类、体育类的考生还需在线支付专业课加试费，完成报名手续。

报考对专科以上学历有要求的考生，实行网上学历审核告知制度，在考生网上报名时进行网上学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实时告知考生。其中对学历审核不通过的二学历考生和免试生，必须到学历管理部门进行学历认证。

考生报名信息在线审核通过后不得更改。因填报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拒绝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者，不接受其参加我省成人高校全国统一考试。

2、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 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③ 报考医学门类其它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6) 户籍在我省的考生一般应选择在本省户籍所在地进行信息审核确认。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身份证在我省报名的考生和省内异地报名的考生,还须提供所在报名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的《河南省居住证》。

严禁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复报考,经教育部筛查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复报考的,取消其在我省报考资格。

(7)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的,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8)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以下简称“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已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的，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9）对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者，可免试到我省成人高校相应层次学习即“二学历”考生，必须参加我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审核确认。已取得专科学历者只能报我省成人高校专科层次，已取得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历者可报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或专科层次。

3、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9月8日8:00—9月14日18:00。

（2）报名信息在线审核确认时间：9月8日8:00—9月17日18:00。

（3）上传补充材料截止时间：9月17日18:00。

（4）网上缴费、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截止时间：9月18日12:00。

（5）全省集中验收汇总报名数据时间：9月26日。

4、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输入报名信息时，要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须进行确认。考生只可填报一所学校及其一个专业志愿。

若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而未被录取，可参加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应遵循的原则是：

（1）报考专升本的，征集志愿与原报志愿的科类须相同。

(2) 报考高起本、高起专的，填报征集志愿的考试科目(含加试科目)须包含在原报志愿考试科目(含加试科目)内。

5、信息确认时需交验的有关材料

(1) 考生须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役军人报考，应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2021年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部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报考，应提供复员证、转业证或退役证原件。

(2)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提供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原件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书原件。

(3)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

(4) 凡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身份证在我省报名的考生和省内异地报考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必须提供其所在报名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的《河南省居住证》原件。

(5)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需交验原始证件。申请免试入学的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需交验本人申请书、全国劳动模范证书原件、河南省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原件；“下基层”服务期满后申请免试入学接受本科教育的考生需提供本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考生应提供当地组织部门的任职(三年)期满的称职鉴定表，“三支一扶”考生应提供“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协

调管理办公室”签印的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贫困县)计划”志愿者考生应提供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鉴定表及证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特岗教师应提供河南省教育厅签印的特岗教师证书；申请加分投档的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运动成绩证明。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原件，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的退役军人证明原件。

（6）对学历有要求的免试生未通过网上学历审核，必须进行学历认证。考生必须在11月20日前，将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送交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审核，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复核并将已审核通过考生名单汇总报省招办备案。逾期未提供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退役军人和申请免试入学的劳模、优秀运动员以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的“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的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信息确认点进行初审，然后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复核，并于9月

28日前将已复核通过考生名单汇总报省招办，由省招办终审、备案。

6、报名信息网上采集要求

考生的报名信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采集，具体要求按照2021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由省招办另发)执行。

7、报名组织与管理

(1) 报名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和管理，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设置本辖区信息确认点，并负责对信息确认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所有信息确认点原则上应设在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成人高校在生源地设立招生宣传点必须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接受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2)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思想觉悟高、业务熟练的招生考试机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考生报考资格，重点审查考生身份证(含河南省居住证)、毕业证、享受照顾条件的证件、证明材料。各地要做好考生信息审核确认材料的归档工作。

(3) 做好咨询工作。报名期间，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发挥招生考试综合服务大厅作用，安排专业人员做好咨询工作，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确保报名工作平稳顺利。

8、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报考成人高校，由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指定信息审核确认点进行报考资格审核。报考资格审核参照中国公民的审核程序办理。

9、考生的体检工作由招生院校在新生入学时进行。

二、考试

1、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并制订答案及评分参考。

2、全国统考使用结束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

3、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预案和报告制度。

4、考场均安排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试实施过程要全程录像，并保存半年。考场的编排由省招办按考生报名确认所属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统一使用计算机分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分别按考试科类相同集中随机编排。考生考场座次表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使用省招办下发的程序集中打印。

5、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10月18日至10月24日，考生访

问“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按提示要求,阅读并签订《2021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并通过个人信息验证后,方可网上打印准考证(A4纸)。考生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入学报到注册的重要依据,请考生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6、考试科目: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文科类: 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科类: 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文科类: 语文、数学、外语。

理科类: 语文、数学、外语。

高起本、高起专的数学不再分文、理科命题,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数学(文)”试卷。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录取时供招生学校参考。

(3) 专升本考试科目

文史、中医类: 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 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 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类: 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 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7、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试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8、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3日	10月24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2）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23日	10月24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9、专业加试

(1)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应在于10月30日到规定的地点参加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的或参加专业加试成绩未达到省划定最低加试成绩合格线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将不予录取。

(2) 体育类专业加试由省招办统一组织，加试地点设在河南大学。加试内容、办法将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上公布。

(3) 高等艺术类院校艺术专业和经教育部批准单独加试的部属院校艺术类的专业加试，由招生院校组织。

(4) 报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的考生，专业加试由省招办统一组织。美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加试地点设在郑州轻工业大学；音乐等专业加试地点设在郑州大学。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的实施办法将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上公布。

(5)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其它专业如需加试，招生学校需在省招办备案，并在省招办向社会公布的《2021年河南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加试时间和地点。

(6) 加试成绩和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应于11月5日前按省招办通知要求在网上报送。

三、评卷

1、评卷工作由省招办组织和管理。评卷工作要贯彻“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始

终如一。要进一步完善网上评卷管理办法、评卷实施细则。

2、评卷院校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组长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全面组织评卷点的评卷工作。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由评卷院校负责，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网上评卷工作，阅卷评分实行岗位责任制。

3、评卷院校要在当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通道、评卷场地，做好评卷期间的防疫工作。评卷前要对所有参加评卷的工作人员、评卷教师开展疫情防护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并进行体温检测和扫健康码；体温或健康码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4、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四、录取

1、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成人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招生计划的调整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执行。录取期间，成人高校和省招办要保证相互联络通讯的畅通。

2、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办在录取

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已被 2021 年普通高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今年我省成人高招录取。

3、录取新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数分考试科类全省统一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已向社会公布，要求考生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的院校，可自主确定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线。

4、录取时，省招办原则上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要求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5、考生电子档案是成人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答卷扫描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内容须与考生报名信息审核确认通过的信息、考生各科考试成绩和考场记录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6、录取工作于12月3日至12日进行。

7、原报考志愿网上集中录取完成后，省招办汇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情况，向社会公布，供上线落选考生填报征集志愿。考生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12月10日8:00-18:00，访问“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填报征集志愿。

征集志愿录取工作于12月11日进行。

8、成人高校根据省招办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印章后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9、录取照顾政策

录取前，所有取得加分资格的考生及免试生，均须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

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的退役军人、“二学历”考生和已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经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省、省辖市两级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30 分投档。其照顾资格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

（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①获得省辖市级以上（含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附件 5）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苏区县、山区县（市）、贫困县（附件 6）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⑦少数民族考生（以现场确认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出的民族信息为准）。

⑧年满 25 周岁以上人员（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现场确认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出的出生日期信息为准）。

⑨获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模范）教师。

（7）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照顾分数有差异的，其照顾分数取高分值，不得累计。

五、新生入学复查

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要利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等信息对新生的身份和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资格、弄虚作假、替考舞弊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

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办备案。

六、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5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13 个）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焦作电厂、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附件 6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贫困县名单 （61 个）

苏区县：确山、桐柏、新县、商城、平桥、罗山、光山、固始、潢川。

山区县（市）：灵宝、陕县、辉县、林州、登封、西峡、内乡、济源。

贫困县：兰考、嵩县、汝阳、宜阳、洛宁、栾川、伊川、鲁山、叶县、滑县、封丘、原阳、内黄、台前、范县、濮阳县、舞阳、卢氏、淅川、南召、社旗、方城、虞城、睢县、宁陵、民权、夏邑、柘城、沈丘、淮阳、郸城、商水、太康、西华、扶沟、新蔡、平舆、上蔡、泌阳、正阳、汝南、淮滨、息县、镇平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30日印发

